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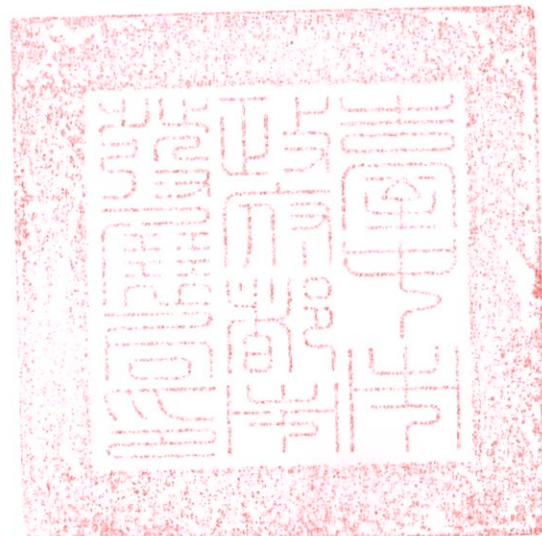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00060911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區麻園頭段17-38（部分）、17-60（部分）、25-19（部分）、27（部分）、27-3（部分）、25-6（部分）地號等6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改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7月14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(公告欄)暨西區忠明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本案廢改道及現有巷道改善方案：業經本府建設局及交通局函文及111年6月27日現場會勘審認無影響交通在案。
- 五、本案應依切結及承諾同意內容，於廢道核准前完成本案「現有巷道改善方案」及「改道方案」，並經各管理單位審核同意接管，始核准廢道。
- 六、現況倘仍有排水路，請保持水路暢通。
- 七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黃文彬 公假  
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